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維特
代　理　人　林福容律師
被　　告　張中芃
　　張家毓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處分（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869 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5671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暨理由狀」所載。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以被告張中芃、張家毓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以108 年度偵字第5671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於108 年5 月7 日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869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108 年5 月10日收受該駁回再議處分，而於法定期間內之108 年5 月16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5671號不起訴處分書、高雄高分檢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869 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

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合乎法定程式，合先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固係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然基於審檢分立原則，職司審判之法院必須與負有偵查職權之檢察署分離，始能維護及保障審判機關之中立，是以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不得成為偵查階段之延伸，以免混淆偵查與審判之功能分際。故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範圍，僅以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合法適當為限，即僅得審查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所指訴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調查或審酌，及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法院於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可得調查證據之範圍亦僅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另行調查告訴人後續另提出之證據，亦不得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無異使法院於審判職權外，兼負檢察官之偵查職權，造成審判機關與偵查機關之職權混淆不分，致有侵害基本人權之虞。是法院以裁定准予交付審判，自須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足以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達到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應提起公訴之程度；若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嫌疑已達此程度，仍須再行蒐證偵查者，因刑事訴訟法對於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規定賦予法院有如同再議制度得命檢察官再行偵查之權力，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 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

四、告訴意旨係以：被告張家毓、張中芃分別係告訴人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前業務主管及財務主管，均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2 人竟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先於99年7 月26日未經告訴人同意，向加彭國進口非拉敏木等木材1 批（完稅價格新台幣1,584 萬2,419 元），復由被告張家毓於99年7 月31至99年10月1 日間，以告訴

人名義，將上開木材分別銷售予佶興南木材行、東松製材工廠、勝豐木材廠、吳文良、東北木業等客戶。被告張中芃再於不詳時間，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營業處所，將上開銷貨交易，登載在告訴人之銷貨帳冊上，並以告訴人名義開立發票予上開客戶，惟該批尾款並未進入告訴人公司帳戶，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張家毓、張中芃均涉犯刑法第215條文書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

五、原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依被告2人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張維特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楊麗雪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3369號另案侵占案件（亦為本案聲請人對被告2人所提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偵查中之證述、高雄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3369號、103年度偵字第22848號、103年度偵字第22849號不起訴處分書（均為本案聲請人對被告2人所提之另案告訴）等事證，認告訴人於100年9月12日分家前為家族企業，證人張維特及被告2人均為公司股東，告訴人雖指述被告2人未經其同意即擅自進口木材，且並未將所得尾款會入告訴人公司帳戶，竟虛偽登載在銷貨帳冊上，並開立發票等節，然被告2人對此均堅詞否認，告訴人亦未能提出相關單據可佐，是此部分指述情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且被告2人於未分家前，在告訴人公司之權責範圍，均無涉帳冊製作及發票開立，自難認渠等有何業務登載不實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而於100年9月12日分家時，告訴人公司均有委請會計師簽核相關財務報表，告訴人之代表人即證人張維特，對於分配之金額均無異議而簽章確認，亦可佐證被告2人並無告訴意旨所指陳之犯嫌，自難認被告2人有涉犯刑法第215條文書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而為不起訴處分，高雄高分檢亦因而駁回聲請人再議聲請。

六、聲請意旨則以：被告2人當時均為告訴人公司之主管，上開

銷貨交易既與告訴人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聯，縱非被告2 人之主要業務，仍不失為被告2 人之附隨業務，而可成立刑法第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又被告2 人縱無親自製作銷貨帳冊，亦有利用不知情之證人楊麗雪製作不實銷貨帳冊為業務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之可能，是被告2 人所為自均應構成刑法第215 條文書登載不實罪嫌等語，提起本件交付審判聲請。

七、本院之判斷

聲請人勝聯發公司、家荃公司、崧瑋公司均係被告張中芃、張家毓與告訴人代表人張維特之父張金水所創辦，俱為張金水之家族企業，上開公司股東均為家族成員，而公司之資金收入均由家族統籌調度、管理。嗣張金水於98年10月17日過世後，因被告張中芃、張家毓與告訴人代表人張維特之經營理念不同，被告張中芃、張家毓及告訴人代表人張維特3 人遂於100 年9 月29日簽立分業協議書以區分家族財務，家荃公司劃歸為被告張家毓經營，崧瑋公司由被告張中芃經營，另就原登記負責人為張維特之勝聯發公司則歸由告訴人代表人張維特經營，並以100 年9 月12日為結算基準日之損益表分配各自取得之款項，業據被告2 人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張維特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協議書1 份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聲請人前於102 年、103 年間，對被告2 人另提起侵占告訴，分別經高雄地檢署以102 年度偵字第13369 號、103 年度偵字第22848 號、103 年度偵字第22849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317 號、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1983號駁回再議聲請，聲請人不服，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亦均經駁回等節，則有前開處分書及裁定可按，並經本院調卷核認屬實，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聲請人公司雖以前詞為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然所指述被告2 人未得其同意擅自以聲請人公司名義進口木材，並出售予他人，款項並未進入聲請人公司帳戶，被告2 人卻虛偽填載

帳冊，並開立不實發票云云，均據被告2 人堅詞否認，被告張家毓辯稱：進口木材其可以決定，張維特也可決定，家族企業就是大家都可決定，一起努力維持公司的營運等語。被告張中芃則辯稱：我那時後懷孕要生小孩，很少去公司，張維特從頭到尾都有在公司，他應該知道有進口這批木材等語。且聲請人公司前開指陳，全未提出所稱經不實填載之帳冊，聲請人公司代表人亦自承無法提出所述不實開立之發票等語，是本案除聲請人公司代表人張維特單一指述外，全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2 人有所述犯行，本無從為被告2 人有罪之認定，是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認定，於法有據。

又證人張維特於偵查中自述其於本案案發時係聲請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實際負責人等語。另據證人張泗川於另案（高雄地檢署103 年度偵字第22848 號、第22849 號）偵查中證稱：我是他們父親張金水的弟弟，張金水往生之後他們三個有針對三間公司及主要資產協議分割，後來經過公司會計作帳，有將勝聯發公司之應收帳款做出分配，當時分錢的時候他們三個有簽名做確認，如果有問題的話，怎麼可能會簽名蓋章等語。證人陳秋桂於另案（高雄地檢署103 年度偵字第22848 號、第22849 號）偵查中亦證稱：我與張金水是男女朋友，我負責出貨，楊麗雪負責記帳，支票及收回的帳款是張中芃在處理，張家毓、張維特負責廠務，張金水往生約一年後張維特要求分家，分家時還沒有收到的帳款，等到收到帳款的時候由我分給他們3 人等語。證人楊麗雪於另案（高雄地檢署102 年度偵字第13369 號）案件中則證稱：我是勝聯發公司的會計，從張金水還在的時候就開始做，內帳都是我在做，外帳則請會計師處理，分家前三兄妹都是老闆，因為是家族企業，分家後勝聯發公司就由張維特自己做等語。是於98年10月17日張金水過世後，至100 年9 月29日分家前，聲請人公司之負責人均係張維特，而本案所告訴之帳款亦係此段時間之應收帳款，當年度作帳及報稅時均須分別列入損、益項下，是至遲於年底作帳時即應予釐清，否則無

從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損益，聲請人為何於指述之案發時間8年多之後，始提起本件告訴，實與常情有違。又證人張維特於100年9月29日分家時對分配之金額未異議而簽章確認，此等金額均經會計內部作帳，並委請會計師核簽，亦足徵證人張維特斯時已確認公司帳冊並無虛填，亦無開立不實發票之情狀。是本案既存事證既無足認定被告2人涉有偽造文書等犯行，自無從單以聲請人空泛之指陳，遽論被告於罪。檢察官之認定確有所據，難認有何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處。

ŋ 綜上所述，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有何偽造文書等犯行，是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及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並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處。聲請意旨猶執前詞任意指摘前開處分為不當，均無可採，所述事項亦不足為推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理由，故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佳瑩